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7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及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文亮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编制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公司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资金额度和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

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对“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公司调整“年产 3000 吨丙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建设项目”投资规模，投资总额由 16,755.36 万元调整为 22,829.8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募投项目及增加部分募投项目

投资规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地点：安徽省潜山市舒州大道 42 号）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